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林玲圭
電話：04-37061520
電子信箱：e-p01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4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6004130_senddoc2_Attach1.odt、A09030000E_1146004130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15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、電子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供健康與護理科、生物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周知。

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請貴機關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2月23

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寄達本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及所屬主管機關知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1 12:16:10